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收取会员会费，加强对会员会费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会费是指协会在国家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据协会章程的规定收取会员的款项（以下简称“会费”）。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收取的会费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

第五条 会费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需要，结合会员的受益程度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章 会费的标准和收取

第六条 本会会费按年度收取，每年的第二季度为会费缴纳时间。

第七条 会费标准

一般会员单位：2000 元 / 年；

理事单位：5000 元 / 年；

常务理事单位：10000 元 / 年；

特邀副理事长单位：20000 元 / 年。

第八条 会费减免

当年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应向协会提出减免申请，经秘书处批准，可适当减免。未提出申请或未经秘书处同意，无故不缴纳当年会费的会员单位，依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之规定，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工作，财务部设立会费收支帐册。

第十条 会员缴纳会费时，可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直接缴纳或汇入协会账户。会费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协会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应及时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三章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会费用途如下：

- (一)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开支和办公场所租赁、服务、网站运维费用等；

- (二) 协会为会员提供的内部发行资料、刊物，设计、印刷、制作、邮寄等费用；
- (三)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的经费；
- (四) 围绕本会宗旨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四章 会费的监管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五条 每年按时进行年检，接受民政部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会收取会费的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王府井支行

户名为：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账 号： 3467 5602 5608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